

证券代码：872090

证券简称：皇嘉财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秀英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秀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秀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刘秀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姚闻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姚闻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姚闻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群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群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刘群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孟翔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孟翔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

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孟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伟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董伟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伟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水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何水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何水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学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学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学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刘秀英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4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姚闻天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4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刘群英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4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孟翔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4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董伟峰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4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何水源 | 监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4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李学明 | 监事 | 任职 | 2024年2月24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